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納骨塔減免管理費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11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亡者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減免管理文件	備註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	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
聯絡電話	(公): 行動電話:		(宅):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職業		收入項目(月所得)		族別	其他說明		
		身分證字號	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	有請註明	工作收入	小計			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 1. 應徵在營服役者2. 在學領有公費者3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，執行未滿者4.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，已向機關報案，並持有證明。											合計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$\frac{\text{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}}{\text{元}} \times \frac{\text{全家總人口數}}{\text{人}} \times \frac{\text{補助標準}}{1.5\text{倍}} = \frac{\text{支出}}{\text{元}} < \frac{\text{全家每月收入}}{\text{元}}$	<p>不符補助原因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他：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1.5倍=_____元
--	---

肆、核定意見：(信義鄉公所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者。	協辦人員	
	承辦員	
	課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